

2024年伊吾县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燃煤采购，

燃煤运输及装卸等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部分

采购方（全称）：伊吾县民政局（甲方）

供货方（全称）：新疆汇博智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全称）：伊吾县民政局（甲方）

供货方（全称）：新疆汇博智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伊吾县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燃煤采购，
燃煤运输及装卸等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XJ(BYGC)ZB-2024-67

(3) 项目内容：765吨，燃煤热量 \geq 6000大卡，尺寸8-30cm，送至各乡
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99800.00（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质量保证

3.1 履行时间：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完成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

3.2 履行地点：伊吾县各乡镇（具体地点包括但不限于：XX乡、XX镇、XX村等，详细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3 履行方式：采购、运输，装卸，发放工作

3.4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供应的燃煤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热值不低于

6000 大卡，尺寸在 8-30 cm 范围内。乙方应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更换。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

起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合同签订之日，完成日期：2024 年 11 月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采购、运输，装卸，发放工作。

地点：——伊吾县——各乡镇（具体地点包括但不限于：XX 乡、XX 镇、XX 村等，详细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方式：采购、运输，装卸，发放工作

4. 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乙方完成全部供货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且乙方支付首笔价款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伊吾县民政局

甲方：伊吾县民政局（公章）

乙方：新疆汇博智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65702761

电 话：18195853333

传 真：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65050167868600001719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博郝印涵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 (包括图纸, 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及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地点和违约责任

6.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交货。

6.2 交货地点：伊吾县各乡镇 (具体地点包括但不限于：XX 乡、XX 镇、XX 村等，详细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3 违约责任：(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2) 乙方提供的燃煤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3)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送达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内要求执行。

采购人 (盖章)：

供方 (盖章)：新疆汇博智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奥科花苑四栋一单元 601 室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13585702761

电话: 18195853333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 65050167868600001719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 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货物”, 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 “服务”, 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 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 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供方”, 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亦即中标人。
- 1.7 “天”, 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知识产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 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发明、设计或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方应当协助采购人获得上述知识产权。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

(2) 质量证书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质保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供方未能履行质保义务，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承担维修、更换等全部费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供方还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出具验收报

告。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方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三（3%）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3. 保密义务

13.1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3.2 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期限为两年。

13.3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均可选择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5. 税费

15.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20.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1. 争议解决方式

2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修改

22.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